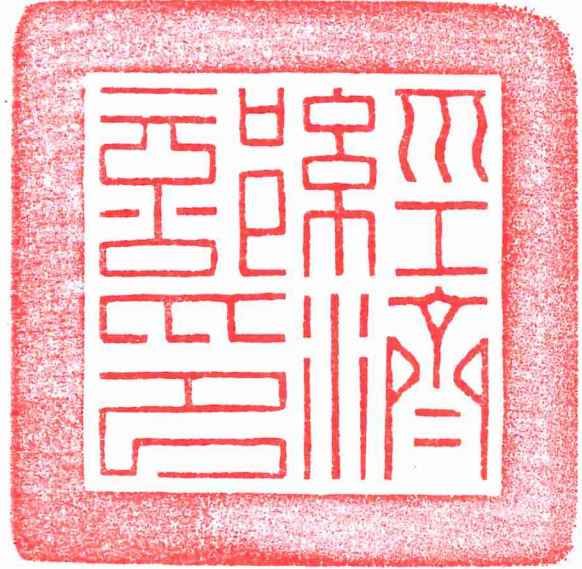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820210520 號



修正「甲仙攔河堰水庫運用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及「甲仙攔河堰水庫水門操作規定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甲仙攔河堰水庫運用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及「甲仙攔河堰水庫水門操作規定」第四點



部長 沈榮津